

关于禁毒的决定 及其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关于禁毒的决定 及其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关于禁毒的决定及其配套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

ISBN 7-80083-810-2

I. 禁… II. 法… III. 禁毒-法规-汇编

IV. D92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8588 号

关于禁毒的决定及其配套规定

GUANYUJINDUDEJUEDING JIQI PE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3.625 字数/73 千

版次/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810-2/D·775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6.5 元

(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发现内容误差请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电话:66062738)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 (1)

(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0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6)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禁毒委员会成员

单位主要职责的通知 (10)

(国办发〔2001〕4号 2001年1月5日)

强制戒毒办法 (20)

(1995年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70号发布)

国务院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 (24)

(1950年2月24日政务院第21次政务会议通过
同日发布)

关于积极配合全国禁毒严打整治专项斗争进

一步做好2002年特殊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

通知	(2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2 年 3 月 23 日国 药监安〔2002〕95 号)	
强制戒毒所管理办法	(30)
(2000 年 4 月 17 日公安部发布)	
戒毒药品管理办法	(40)
(1999 年 6 月 26 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对《关于 加强缉私罚没收入缴库和缉私缉毒办案支 出管理的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44)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缉私罚没收入缴库和缉 私缉毒办案支出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48)
(1998 年 12 月 9 日 财政部海关总署 公安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安部关于毒品案件立案标准的通知	(52)
(1988 年 7 月 13 日 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 准有关问题的解释	(55)
(2000 年 6 月 10 日 法释〔2000〕13 号)	
关于盐酸二氢埃托啡是否属毒品及适用法律 问题的批复	(58)
(1996 年 11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授权广西壮族自治区、四 川省、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毒品 犯罪死刑案件的通知	(59)
(1996 年 3 月 19 日 法发〔1996〕12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毒品刑事案件适用法 律几个问题的答复	(60)

(1995年11月9日 法函〔1995〕140号)	
最高人民法院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的若干问题 的解释	(61)
(1994年12月20日 法发〔1994〕30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授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核准部分毒品犯罪死刑案件的通知	(68)
(1993年8月18日 法发〔1993〕17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 人犯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应当如何适 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69)
(1992年5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 人犯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应当 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70)
(1992年5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正确理解和执行全 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第十三 条规定的电话答复	(71)
(1992年1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十二省、自治区法院审理 毒品犯罪案件工作会议纪要	(73)
(1991年12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授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核准部分毒品犯罪死刑案件的通知	(81)
(1991年6月6日 法〔刑一〕发〔1991〕18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贩卖假毒品案件如何定 性问题的批复	(82)

- (1991 年 4 月 2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严格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的通知** (83)
- (1991 年 1 月 5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严惩毒品犯罪分子的通知** (86)
- (1991 年 1 月 3 日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非法种植罂粟构成犯罪的以制造毒品罪论处的规定》的通知** (89)
- (1990 年 7 月 9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如何处理没收毒品问题的电话答复** (91)
- (1990 年 5 月 9 日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向他人出卖父辈、祖辈遗留下来的鸦片以及其他毒品如何适用法律的批复** (93)
- (1988 年 8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毒品犯罪问题的电话答复** (94)
- (1988 年 1 月 3 日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贩卖毒品死刑案件的量刑标准》的答复** (96)
- (1987 年 7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卫生部
公安部关于印发《贩卖安纳咖毒品罪的案
例》的通知 (98)**
 (1986年3月5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
 民检察院、卫生部、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抓紧从严打击制造、贩卖假
药、毒品和有毒食品等严重危害人民生
命健康的犯罪活动的通知 (102)**
 (1985年7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
 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最高人民法院处理烟毒犯应坚决废止专科与
易科罚金办法 (104)**
 (1950年11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禁毒的决定

(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0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了严惩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等犯罪活动，严禁吸食、注射毒品，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特作如下决定：

一、本决定所称的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务院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5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1000克以上、海洛因50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

(三)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四)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

(五)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200克以上不满1000克、海洛因10克以上不满50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7年以上

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 200 克、海洛因不满 10 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从重处罚。

对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

三、禁止任何人非法持有毒品。非法持有鸦片 1000 克以上、海洛因 50 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处 7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非法持有鸦片 200 克以上不满 1000 克、海洛因 10 克以上不满 50 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可以并处罚金；非法持有鸦片不满 200 克、海洛因不满 10 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依照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四、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犯罪所得的财物的，掩饰、隐瞒出售毒品获得财物的非法性质和来源的，处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可以并处罚金。

犯前款罪事先通谋的，以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

五、对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经常用于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物品，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严禁非法运输、携带进出境。非法运输、携带上述物品进出境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数量大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量较小的，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明知他人制造毒品而为其提供前款规定的物品的，以制造毒

品罪的共犯论处。

单位有前两款规定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并对单位判处罚金或者予以罚款。

六、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一律强制铲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一）种植罂粟500株以上不满3000株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的；

（二）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的；

（三）抗拒铲除的。

非法种植罂粟3000株以上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大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非法种植罂粟不满500株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小的，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非法种植罂粟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在收获前自动铲除的，可以免除处罚。

七、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7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引诱、教唆、欺骗或者强迫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从重处罚。

八、吸食、注射毒品的，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可以单处或者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并没收毒品和吸食、注射器具。

吸食、注射毒品成瘾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予以强制戒除，进行治疗、教育。强制戒除后又吸食、注射毒品的，可以

实行劳动教养，并在劳动教养中强制戒除。

九、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并出售毒品的，依照第二条的规定处罚。

十、根据医疗、教学、科研的需要，国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指定特定的地方和制药厂，种植、生产限定数量的毒品原植物和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依法从事生产、运输、管理、使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单位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管理规定。

依法从事生产、运输、管理、使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向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提供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7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罚金。向走私、贩卖毒品的犯罪分子或者以牟利为目的，向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提供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依照第二条的规定处罚。

单位有第二款规定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二款的规定处罚，并对单位判处罚金。

十一、国家工作人员犯本决定规定之罪的，从重处罚。

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又犯本决定规定之罪的，从重处罚。

十二、对查获的毒品、毒品犯罪的非法所得以及由非法所得所获得的收益、供犯罪使用的财物，一律没收。没收的毒品和吸食、注射毒品的器具，依照国家规定销毁或者作其他处理。罚没收入一律上缴国库。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适用本决定。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前款罪进入我国领域的，

我国司法机关有管辖权，除依照我国参加、缔结的国际公约或者双边条约实行引渡的以外，适用本决定。

十四、犯本决定规定之罪，有检举、揭发其他毒品犯罪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十五、公民对本决定所规定的违法犯罪行为有检举、揭发的义务。国家对检举、揭发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等犯罪活动的人员以及在禁毒工作中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十六、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83号公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第三百四十七条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5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1000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50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
- （三）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 （四）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
- （五）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200克以上不满1000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10克以上不满50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200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10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

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从重处罚。

对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

第三百四十八条 非法持有鸦片 1000 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 50 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处 7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非法持有鸦片 200 克以上不满 1000 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 10 克以上不满 50 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四十九条 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犯罪所得的财物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缉毒人员或者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掩护、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犯前两款罪，事先通谋的，以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

第三百五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运输、携带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剂进出境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在境内非法买卖上述物品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数量大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明知他人制造毒品而为其提供前款规定的物品的，以制造毒

品罪的共犯论处。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五十一条 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一律强制铲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一）种植罂粟500株以上不满3000株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的；

（二）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的；

（三）抗拒铲除的。

非法种植罂粟3000株以上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大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非法种植罂粟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在收获前自动铲除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三百五十二条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数量较大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三百五十三条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引诱、教唆、欺骗或者强迫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五十四条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第三百五十五条 依法从事生产、运输、管理、使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向吸食、注射

毒品的人提供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向走私、贩卖毒品的犯罪分子或者以牟利为目的，向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提供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五十六条 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又犯本节规定之罪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五十七条 本法所称的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毒品的数量以查证属实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的数量计算，不以纯度折算。